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558號

原 告 劉沛華

被 告 黃琳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號：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67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8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上午7時47分許，騎乘牌照號碼NDV-0669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446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視距良好亦無障礙物，且其所駕駛之車輛機械性能良好，依其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原告騎乘牌照號碼PV7-099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自其左後方行駛至該處；詎被告疏未保持並行間隔，亦未注意適採安全措施，即貿然前行，致其左照後鏡，與亦疏未注意保持並行間隔，亦未注意適採安全措施，欲自其左側超車之原告右手臂發生擦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

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1,923元

01 2.不能工作損失112,500元

02 3.精神慰撫金10萬元

03 以上合計254,423元，原告請求其中244,904元，並聲明：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244,9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伊不認同原告所提出之單據，且原告已請領之強
07 制險6,425元應予扣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0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2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
13 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14 以判斷其事實。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原應
15 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
16 時之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之，致與自
17 其左側超車之原告右手臂發生擦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
18 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
19 出傷勢照片、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太極中醫
20 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交附民卷第
21 15至21頁、本院卷第47至49、55至6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
22 調閱刑事庭112年度交易字第874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23 年度偵字第17100號等該案相關卷宗之電子卷證核閱屬實，
24 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兩造有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乙節，於本院
25 言詞辯論期日時亦未爭執，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
26 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30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3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承上，原告因本件車禍，身體受有前述傷害之相關損失，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別說明如後：

1.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41,923元，係包含國軍臺中總醫院急診費用550元、太極中醫診所8,969元、賢德醫院32,404元，業據其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賢德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住院醫療費用收據、太極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證（見本院卷43至49卷）。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國軍臺中總醫院單據，確實係為本件事故發生後急診之就診支出，是原告請求此部分550元，應屬有據。六原告所提出之賢德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其上所記載之就診日期雖確為本件事故發生日之111年6月24日，為其住院治療之內容為切除大腸瘻肉（見本院卷第43頁），是其治療內容與本件事故應無關連性。又原告提出之太極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見本院卷第49頁），其總額雖記載為8,969元，惟其中6,409元係屬該診所向健保局申請之點值，並非原告實際支出之金額，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560元。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金額為3,010元（計算式：550元+2,560元=3,010元）。

2.原告主張其擔任照護員，每日平均薪資2,500元，因本件車禍致其45日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12,500元，業據其提出結業證明書、曾鈴姬、林綉靜出具之證明書、原告名片、薪資證明即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0張為證(交附

01 民卷第11至13頁、本院卷第43頁)。然如上所述，原告因
02 本件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害為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大腿挫
03 傷等傷害，依其病況並無無法工作之情形。且原告於賢德
04 醫院就診係因為切除大腸瘻肉，並非本件事故所致，是原
05 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亦屬無據。

06 3.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07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8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09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
10 照)。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資力等
11 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屬過高，應
12 以30,000元為適當，逾此請求，則屬無據。

13 4.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3,010元(計算式：3,010元+
14 30,000元=33,010元)。

15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17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8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經
19 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疏未保持並行間隔，亦
20 未注意適採安全措施，即貿然前行，致其左照後鏡，與亦疏
21 未注意保持並行間隔，亦未注意適採安全措施，欲自其左側
22 超車之原告右手臂發生擦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所致，是關於
23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兩造應同為肇事原因。此經臺中市
24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有臺中市
25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112年8月31日中市車鑑字第11200063
26 91號函及檢附鑑定意見書(中市車鑑0000000案)附於刑事卷
27 中可查。是原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對於本件事故
28 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
29 之過失情節輕重，認原告、被告應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
30 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16,505元(計算式：
31 $3,010元 \times 0.5 = 16,505元$)。

01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2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3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車禍事故受領強制
04 汽車責任保險人賠付6,425元，此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05 公司113年9月19日富保業字第1130003970號函在卷可佐（見
06 本院卷第85至87頁），是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所為之保
07 險給付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0,080元
08 （計算式： $16,505\text{元} - 6,425\text{元} = 10,080\text{元}$ ）。

09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5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6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7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8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9 事訴訟，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19日合法送
20 達被告（送達證書見交附民卷第23至25頁），則原告請求被
21 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23 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80元，及自
25 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8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論述，附此
29 敘明。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

01 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2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4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5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6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官 張清洲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蕭榮峰